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94号

罪犯黄绿假，男，汉族， 1969年12月2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闽0624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黄绿假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以罚金五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8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绿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5月共22个月，累计获得1934.5分。获得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已于2023年4月25日向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五万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绿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绿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绿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